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投小字第203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　洪翊瑄

被　　告　詹怡婷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5,30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萬3,283元，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萬5,30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4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孟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蘇鈺雯